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9.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6.26 簽呈核定修正通過
112.9.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設備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 四、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二）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三）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一），再承攬商亦同。
 - （四）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如附件二），應保存三年。
 1.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五) 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四)點事項。
- (六) 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七)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八)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九)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機器、設備、儀器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十)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护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如附件三)或暫停執行契約或終止解除契約。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二)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三)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開挖、局限空間、活線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四)。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請購單位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 ((02)7738-8000 轉 8119) 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02)7738-8000 轉 1972)，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 (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件五)，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商	名稱			
	負責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再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名稱			
	負責人簽名			
告知單位	本校請購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承辦人員簽名		
		負責人簽名		
危害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已依規定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 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 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除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外，於工作期間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 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 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5.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2.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input type="checkbox"/> 3.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4.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三、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7.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裝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
---	---	--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3.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5.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7.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9.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1.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2.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13.接觸高低溫、輻射、 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4.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
---	--	---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五、危害防止措施(供參考)：

(一) 一般事項：

- 1.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2.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4.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5.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6.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 7.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8.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9.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污染等措施。
- 10.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11.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二) 墜落：

- 1.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

- 業台或施工架。
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三) 被撞：

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3.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四) 倒塌、崩塌：

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五) 物料掉落：

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六) 夾、捲、切、割、擦傷：

- 1.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 2.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七)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 2.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 3.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八) 跌倒：

- 1.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 2.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4.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5.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九) 火災、爆炸：

- 1.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2.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3.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4.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5.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6.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十) 感電：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2.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 3.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4.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5.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6.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7.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十一) 溺水：

- 1.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2.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十二) 缺氧：

- 1.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

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2.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十三) 接觸有害物質：

- 1.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2.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3.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十四)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2.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3.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4.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5.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6.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7.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十五) 交通事故：

- 1.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2.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3.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4.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 20km/h 行駛。
- 5.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十六)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2.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七)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人員：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姓名：	電話：
協議組織成員簽名：		
1.請購單位名稱/承辦人員：		
2.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3.再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 1.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作業區域、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2.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應指定其作業場所之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3.對於承攬商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 4.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 5.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應切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求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及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 6.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 款 金 額
1.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元/輛
2.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覆蓋。	3,000 元/處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	3,000 元/處
4.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1,000 元/人
5.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000 元/處
6.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10,000 元/人
7.	外籍勞工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元/人
8.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元/處
9.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3,000 元/處
10.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3,000 元/處
1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0,000 元/處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	10,000 元/件
1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未通風；未派人監視。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10,000 元/處
14.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	1,000 元/人、處
15.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10%。	500,000 元/件
16.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2%； 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罰款。	100,000 元/件
17.	未按排定工程施工；或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40,000 元/件
1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未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000 元/件
19.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1,000 元/件
20.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校設施。	10,000 元/件
21.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	10,000 元/件

違 規 項 目		罰 款 金 額
22.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元/處
23.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3,000 元/件
24.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 元/次
25.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1,000 元/人
26.	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 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	1,000 元/次
27.	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訓練；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 元/人
28.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從事桿、塔上作業。	10,000 元/人
29.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氣體鋼瓶放置時未直立固定，搬運時任意在地上滾動或拖拉運搬者。	1,000 元/次
30.	氧氣、乙炔氣導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未裝設逆止閥，使用中未保持直立固定者。	1,000 元/件
31.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等未放入廢料桶或將廢油脂任意排入地面或洩水孔者。	1,000 元/件
32.	作業場所四周附近髒亂或作業告一段落未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者。	1,000 元/件
33.	用電器具未依規定接地者。	2,000 元/件
34.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正式插頭，而以裸線端直接插入插座或鈎掛於保險絲者。	2,000 元/處
35.	有感電、墜落、撞擊、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等之危險工作，未派專人負責監視者。	1,000 元/件
36.	操作機械設備未依規定使用護具者。	1,000 元/件
37.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者。	1,000 元/處
38.	任意丟棄紙屑、垃圾及隨地大小便、吐檳榔汁及抽菸者。	1,000 元/人、次
39.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 元/件
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	1,000 元/人
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具及桌椅等)。	1,000 元/次
42.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 元/人
43.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 元/人
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分
承攬商	名稱		
	申請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本校請購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p>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p>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p> <p>5.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p> <p>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p> <p>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p> <p>8.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p> <p>9.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10.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p> <p>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p>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p>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p> <p>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p> <p>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p> <p>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p> <p>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p> <p>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p> <p>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p>8.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p>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p> <p>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p> <p>2.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p> <p>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p> <p>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	<p>1.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p> <p>2.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p>其他：。</p>	

※本申請單由請購單位審核並留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承辦人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承諾書由請購單位留存）

【修正歷程】

- 108.9.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6.26 簽呈核定修正通過
- 112.9.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